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临时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江苏凤凰台饭店五楼永遇乐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0,574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8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74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2,010,574,82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 25,574,82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